

彰化縣員林市非都市土地公有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員林市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公有道路，除中央機關及縣政府管理道路外，由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為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依本標準規定，向使用非都市土地公有道路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以下簡稱使用人）計收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其收費依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計算。

第三條 使用費按年度計徵，管線或設施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徵。

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主管機關受理申報後，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

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審定其費額。

第四條 因非都市土地公有道路工程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或設施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主管機關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半計徵三年使用費。

第五條 管線或設施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其減徵期間減徵百分之七十五之使用費：

- 一、使用人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自完工之年度起，其地下化之管線減徵二年。
- 二、兼作照明燈桿或裝設公共監視系統之電線桿或電信桿。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彰化縣員林市非都市土地之公有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	管線或設施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 (元/年; 單位: 新臺幣)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閘箱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 共同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 消防設施。 6. 郵筒。 7. 公用電話亭。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說明：

-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
-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 四、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二項所列基準收費。
- 六、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 七、第十一項所列管線或設施為具公眾利益性質、產權屬用戶所有或另有協議給付，其使用係數應為零。